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瀚川智能
股票代码：688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2）：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 -4、10-707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瀚川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瀚川智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成智讯)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成欧伦)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 (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61 号)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9758753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2-01-16 至 2024-01-15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赵延平，持股比例 27.7778%；吴秋华，持股比例 27.7778%；董奎，持股比例 10.416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086 号)
注册资本	425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RKW66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7-06-12 至 2024-06-1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李岩，持股比例 19.9765%；彭强，持股比例 15.2761%；杨茜，持股比例 11.750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王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王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自身业务及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华成智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65,25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16%，华成欧伦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80,5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2%。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华成智讯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65,2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16%，华成欧伦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80,5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69,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23,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9%。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成智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9,119	5.545%	5,323,860	4.929%
华成欧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514	0.352%	0	0%
合计		6,369,633	5.897%	5,323,860	4.92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1,045,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华成智讯	集中竞价	202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65,259	0.616%
华成欧伦	集中竞价	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80,514	0.352%
合计				1,045,773	0.96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存在以下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成智讯	集中竞价	2021/6/15-2021/6/2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0.048-42.000	665,259	0.616%
华成欧伦	集中竞价	2021/6/23-2021/6/2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9.600-40.900	380,514	0.35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王 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王 伟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苏州
股票简称	瀚川智能	股票代码	688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 (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6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 (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08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智讯”）持有公司股份 5,323,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29%，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欧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华成智讯及华成欧伦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华成智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65,25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16%，华成欧伦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80,51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52%。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股东华成智讯和华成欧伦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 (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61 号)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9758753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2-01-16 至 2024-01-15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赵延平，持股比例 27.7778%；吴秋华，持股比例 27.7778%；董奎，持股比例 10.416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086 号)
注册资本	425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RKW66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7-06-12 至 2024-06-1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李岩，持股比例 19.9765%；彭强，持股比例 15.2761%；杨茜，持股比例 11.750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华成智讯	集中竞价	202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65,259	0.616%
华成欧伦	集中竞价	2021 年 6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80,514	0.352%
合计				1,045,773	0.96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成智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9,119	5.545%	5,323,860	4.929%
华成欧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514	0.352%	0	0%
合计		6,369,633	5.897%	5,323,860	4.929%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情况。

2.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华成智讯和华成欧伦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实施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全部完成，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成智讯及华成欧伦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智讯”）直接持有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989,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5%；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欧伦”）直接持有公司 380,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2%。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股东华成智讯和华成欧伦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华成智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65,25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6%，华成欧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0,51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2%。华成智讯和华成欧伦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89,119	5.545%	IPO 前取得：5,989,119 股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80,514	0.352%	IPO 前取得：380,51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9,119	5.545%	华成智讯和华成欧伦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514	0.352%	华成智讯和华成欧伦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6,369,633	5.89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259	0.616%	2021/6/15~2021/6/23	集中竞价交易	40.048-42.000	27,328,167.910	已完成	5,323,860	4.929%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514	0.352%	2021/6/23~2021/6/23	集中竞价交易	39.60-40.90	15,233,174.65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3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 2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44,646,5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44,646,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13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13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经第六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李超律师、黄毓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首席运营官李虹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4 人，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马文杰先生、张宝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李超律师、黄毓智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537,623	99.9979	1,821	0.002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汤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7,805,750	99.345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7,537,623	99.9979	1,821	0.0021	0	0.0000
2.01	选举汤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98,604	92.18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 项和第 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 1 项议案，关联股东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3、第 1 项和第 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超、黄毓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8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1%；本次质押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218,5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5%。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德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2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本次质押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822,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5%。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大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4,350,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本次质押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350,14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0.3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刘德全先生、何大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和宾	是	5,218,500	否	否	2021 年 6 月 23 日	注 1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25%	2.60%	注 2
刘德全	否	3,822,000	否	否				25%	1.91%	
何大喜	否	4,350,140	否	否				30.31%	2.17%	
合计	–	13,390,640	–	–	–	–	–	26.51%	6.68%	–

注 1：根据《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协议》约定，解除质押登记申请应当由质权人在下列日期（较早者）向中证登提交：（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不时签署的补充协议（如需）约定的时点提交股份转让中止申请的同时；或（2）出质人已经完全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及不时签署的补充协议（如需）项下的全部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

注 2：本次质押是为了履行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简称“厦门益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和宾	20,874,000	10.41%	0	5,218,500	25.00%	2.60%	无	无	无	无
刘德全	15,288,000	7.62%	0	3,822,000	25.00%	1.91%	无	无	无	无
何大喜	14,350,140	7.16%	0	4,350,140	30.31%	2.17%	无	无	无	无
合计	50,512,140	25.19%	0	13,390,640	26.51%	6.68%	无	无	无	无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的目的

本次质押是为了履行与厦门益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认证延期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经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特殊批准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唾液）的有效期，于近日获得暂时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有效期 3 个月。
-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德国产品的大额订单已交付完毕；后续能否继续获得大的订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德国新冠快速检测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需求量持续下降。截止 2021 年 6 月 24 日，全球已有 76 款产品获批进入德国家庭自测市场，较 3 月 22 日公司两款自检产品获批进入德国家庭自测市场时候，德国家庭自测市场的竞争环境已经发生很大的变化，竞争日趋激励，竞争者的增加也逐步挤占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德国疫苗接种计划等传染病防治计划的推行，德国各州新冠感染指数也逐步下降，产品需求量也持续下降。
- 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和疫情的发展密切相关，因疫情发展的不可预见性、疫苗接种计划的推进、产品认证有效期、竞争加剧以及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获得延期后，海外销售收入是否可持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经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特殊批准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唾液）的有效期，于近日获得暂时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德国 Bfarm 认证相关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号(备案号)	应用领域	证书获取	有效期暂时延长至
1	Coronavirus (2019 -nCoV) -Antigentest -Speichel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抗原检测试剂盒（唾液）	5640-S-080/21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居家自由检测）	2021/03/22	2021/09/20

二、产品相关信息

获批主体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Coronavirus(2019-nCoV)-Antigentest -Speichel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抗原检测试剂盒（唾液）
预期用途	该试剂盒通过唾液标本，体外检测人体内新型冠状病毒抗原，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例快速筛查。用于居家自由检测。
使用范围	德国和认可德国 Bfarm 认证的国家及地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产品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特殊批准延期后，在暂时延长到期（2021 年 9 月 20 日）之前，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抗原检测试剂盒（唾液）仍可在德国和认可德国 Bfarm 认证的国家及地区进行销售。

四、风险提示

1、能否继续获得大额订单的风险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德国产品的大额订单已交付完毕；后续能否继续获得大的订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产品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根据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官网显示，截止 2021 年 6 月 24 日，全球已有 76 款产品获批进入德国家庭自测市场，较 3 月 22 日公司两款自检产品获批进入德国家庭自测市场时候，德国家庭自测市场的竞争环境已经发生很大的变化，竞争日趋激烈，竞争者的增加也逐步挤占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德国疫苗接种计划等传染病防治计划的推行，德国各州新冠感染指数也逐步下降。市场的参与者的增加以及德国新冠感染指数的下降，也必将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预期及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德国新冠快速检测产品需求量持续下降风险

据德国 RKI 研究所的数据，截止到 6 月 23 日，德国约有 51.6%的人口接种了第一针新冠疫苗，有 32.4%的人口完成了全部两针疫苗接种。随着德国疫苗接种计划等传染病防治计划的推行，德国各州新冠感染指数也逐步下降。

4、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风险

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和疫情的发展密切相关，因疫情发展的不可预见性、疫苗接种计划的推进、产品认证有效期、竞争加剧以及客观条件对公司产能的限制等因素，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获得延期后，海外销售收入是否可持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30	–	2021/7/1	2021/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